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24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億祥

陳沛恩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徐瑄苡

訴訟代理人 吳炳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將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且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、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、第442條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狀中僅聲明對第一審判決不服（下稱原判決），未見其載明對於原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未繳納上訴費用，上訴法定程式上有闕漏，茲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補正。如上訴人對於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則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10,

970元（計算式：360,000元-249,03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
費2,640元（如非全部上訴，請上訴人自行核算），如未依
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上訴人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，
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，回執陳報本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姜貴泰